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本次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金额

约克夏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核定担保额度 1000 万美元。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本次增加核定担保额度前公司担保余额为 10,471.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净资产 2.42%，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约克夏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注册资本：1,000 万港币。注册地址：香港葵涌葵昌路 18-24 号，美顺工业大厦 7 楼 C 座。经营范围：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销售。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克夏化工控股”）持有约克夏亚太 100% 股权，约克夏化工控股股东分别为闰土股份、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约克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克夏集团”），持股比例分别为 60%、10%、30%，其中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840.94 万元、负债总额 4,780.47 万元、净资产 2,060.47 万元、净利润-17.61 万元，负债率 69.88%。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274.25 万元、负债总额 4,218.61 万元、净资产 2,055.64 万元、净利润 12.94 万元，负债率 67.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担保发生后及时给予披露。上述担保期限为自该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即自2013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有效，在该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考虑到约克夏亚太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为解决约克夏亚太融资需要，并结合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约克夏亚太增加核定担保额度。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 46,631.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净资产的 10.76%，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0,471.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净资产的 2.4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包括本次核定担保后，截止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 52,791.26 万元（以 2013 年 6 月 17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6.1598 人民币元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净资产的 12.18%，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0,471.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净资产的 2.4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